

# WIPO



PCDA/3/2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2月20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 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 临时委员会

### 第三届会议

2007年2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 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 ( PCDA ) 工作文件

*大会主席编拟的文件*

1. 在 2007 年 1 月 26 日的来文中，菲律宾常驻联合国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常驻代表 Enrique Manalo 大使按照 2006 年 10 月 WIPO 大会的任务授权，散发了一份 PCDA 工作文件，供成员国在 2007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于日内瓦召开的 PCDA 第三届会议上审议。
2. 该工作文件附于本文件之后。

3. 请 PCDA 注意所附大会主席工作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附件一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2007年1月26日

阁下，

根据 2006 年 10 月 WIPO 大会的任务授权，我很荣幸地随函附上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的一份工作文件。我已与各地区集团举行磋商，就我 2006 年 11 月散发的文件草案进行过讨论。

您也许还记得，大会审查了 PCDA 已举行的两届会议上所进行的积极讨论情况，强调继续就已提交的提案进行讨论的必要性，并尤其决定，为便于执行该项任务，简化程序，以包容的方式对所有提案进行仔细审查，PCDA 应开展工作：

- (i) 精简提案，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并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哪些无关

大会主席将承担与成员国磋商编拟初步工作文件的任务。

根据上述决定，我按上文第(i)和(ii)段的要求，对各项提案进行了分析，并编拟了一份文件草案，于 2006 年 11 月向各集团协调员散发。经与各集团进行上述磋商，已对该文件加以修改。上述两段所要求开展的工作已分别反映在表格各栏中——分列于附件 A 和附件 B

第(i)栏列有措词类似或目标与目的类似的各项提案的信息。所有这些提案都列出相互参照条目，并在适当表格中作出说明。每一提案集所包含的思想被认为可以写入一项单独提案或单独的提案集，从而为酌情消除重复或多余的现象提供依据，并减少拟由 PCDA 审议的两个附件中所载的提案总数。

第(ii)栏指明哪些提案“需要采取行动”，哪些“表明一般性原则或目标”。一些代表团在我举行的磋商中已经注意到，而且我也认识到，需要采取行动和表明原

则之间的界线可以认为是很分明的。在此方面，主要取决于提案的行文和解释情况。

我想在此澄清，我划分“需要具体行动”的提案或“表明一般性原则或目标”的提案所依据的是，各提案目前的行文情况以及我努力完成的上述大会决议规定的任务。这一划分无意确定或强加任何提案的优先秩序，也无意表明每一项提案应如何审议，这一切应完全由 PCDA 决定。我的理解的是，PCDA 在审议具体提案时，将对每一项提案进行全面的审查，并兼顾各不同提案者先前分别在 IIM/PCDA 各次不同会议上提出的所有因素。

关于上述大会决定的第(iii)段，第(iii)栏所载的信息是由 WIPO 国际局根据我的请求提供的，意在使关于 WIPO 现有活动的信息与各项提案联系起来。

谨祝 PCDA 即将进行的讨论取得圆满成功。

您诚挚的，

(签名)

ENRIQUE MANALO

常驻代表

附件 如上所述。

[后接附件 A]

## 附件 A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1. 要求技术援助面向发展并按需求提供。此外，应针对具体领域，并规定完成期限。	附件 A: 1 附件 B: 12	一般原则/目标	各项技术援助计划与活动应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并通过双边讨论或区域磋商与各国政府商定。开展各该项计划与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实现促进各有关国家经济发展这一广泛的政策目标。在多数情况下，这些计划与活动应注重成果，并通过有时间限制的国家项目执行，而且尤其应有监督、报告和评价成果方面的规定。例如，WIPO 目前正在巴西、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执行国家项目；在加勒比地区和 OAPI 成员国执行促进地理标志方面的次区域项目；并在非洲执行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的项目。
2.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 WIPO 得到的援助，以使本组织实现其对在非洲开展技术活动所作出的承诺。	附件 A: 2, 3, 8	需采取行动	WIPO 为发展中国家管理的信托基金安排，共有 8 项。在非洲开展的各项活动目前是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供资的。
3. 在 WIPO 设立信托基金，为最不发达国家(LDCs)提供专项财政援助。	附件 A: 2, 3, 8	需采取行动	虽然目前没有为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专门作出任何信托基金安排，但目前正在执行的信托基金安排亦为最不发达国家技术援助计划提供资金。与大韩民国建立的信托基金安排尤其提到最不发达国家。瑞典国际发展局(SIDA)的信托基金安排专门制定了一项最不发达国家项目。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动或表明一般原则/目标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4.	WIPO 与私营企业订立协议, 让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局能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 .	需采取行动	WIPO 与韩国之间的信托基金安排, 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局获得使用专业化专利检索数据库提供资源。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WIPO 为各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援助, 通过进行有关购买专利汇编和在线数据库的特别(优惠)价格的谈判, 以便其使用私营企业拥有的专利信息专业数据库。目前共有 4 个国家受益于这一合作。在区域一级, WIPO 正在与欧洲专利局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执行 LATIPAT 项目, 争取提供与西班牙语授权和/或在拉丁美洲国家授权的专利申请相关的所有信息。
5.	扩大向中小企业和科研及文化产业部门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的范围。	需采取行动	WIPO 在科研和文化产业领域开展了大量针对中小企业的活动。例如, 专门为以下国家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了技术援助计划与咨询: 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印度、马来西亚、尼泊尔、菲律宾和斯里兰卡。专门根据以下地区国家的国情制订了促进中小企业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和专利信息的活动: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危地马拉、多米尼加共和国、乌拉圭、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非洲的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卢旺达、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 OAPI 的成员国。在若干国家开展了关于中小企业使用知识产权情况的专题研究。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制订了方便中小企业使用的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版权指南。开展了大学产业关系、创新与文化产业方面的研究, 并就知识产权与科学界、中小企业、研究中心之间的相关性以及研究成果的商业化问题开展了多项活动。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6. 请 WIPO 协助成员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需采取行动	为各国提供援助, 帮助其制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这是 WIPO 目前工作计划的优先重点。许多国家都请 WIPO 提供援助, 以帮助制订知识产权战略计划, 其中包括事先进行知识产权审计。WIPO 目前正为非洲、阿拉伯地区、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几个国家提供援助。WIPO 还根据请求提供有关保护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民间文艺表现形式方面的材料, 以供制订国家战略时使用。
7. 增加用于弘扬知识产权文化的技术援助的财政资源, 重点争取在各级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		需采取行动	<p>WIPO 世界学院致力于开发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和促进知识产权教学, 与教育机构联合执行证书和学位培训计划; WIPO 为学员提供财政援助, 或者为知识产权法教员专门定制各项培训计划。WIPO 远程学习课程(目前以 7 种语言提供 6 门课程, 2007 年将增加 4 门课程)进行基础和高等知识产权教育, 并特别为发展中国家的学员免费或提供优惠。迄今为止, 共有来自 175 个国家的超过 61,000 人注册参加 WIPO 远程学习课程的学习。</p> <p>WIPO 还帮助大学制订知识产权教学大纲, 并提供教师用的阅读和教学材料。WIPO 已在以下国家开展专项活动: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缅甸和菲律宾(亚太地区);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牙买加、墨西哥和秘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埃及、约旦、苏丹和突尼斯(阿拉伯地区)以及南非(非洲地区)。已变得越来越重要的一项活动是, 许多国家庆祝国际知识产权日, 并借此机会开展宣传活动。</p>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动或表明一般原则/目标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8. 请 WIPO 设立一项自愿捐款基金,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从法律、商业和经济上利用知识产权提供便利。	附件 A: 2, 3, 8	需采取行动	参见为附件 A 提案 2 和 3 提供的信息。
9. WIPO 伙伴关系数据库: 建立 WIPO 伙伴关系计划数据库, 作为一个基于因特网的工具, 为发展中国家战略性地利用知识产权提供便利, 把所有利益攸关者集中起来, 以根据可动用的资源来满足各项具体需要, 从而扩大知识产权发展援助的影响。	附件 A: 9 and 11 附件 B: 65	需采取行动	WIPO 与捐助国和捐助机构一道, 已开始初步磋商, 争取为改善 WIPO 与捐助国和捐助机构之间以及捐助者相互之间交换信息 (基于网络的数据库、虚拟对话平台), 从而更加有利于调动以资金和实物形式表现的知识产权技术援助资源, 并使捐助者的资源与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更加配套。
10. 在知识经济中竞争: 承认有效参与“知识经济”对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 WIPO 伙伴关系办公室 (详见下文提案集 E) 应主动出击, 寻找潜在合作伙伴, 帮助各国实现向知识经济过渡或更有效地参与竞争。		需采取行动	请参见为附件 A 提案 9 提供的信息。
11. 创建网页, 介绍 WIPO 及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 通过发布成员国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等方式, 提高透明度。	附件 A: 9 和 11 附件 B: 65	需采取行动	WIPO 过去 5 年中执行的技术援助计划已总结发布在 WIPO 互联网站上。此外, WIPO 还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在过去一年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计划绩效报告。请参见为附件 A 提案 9 提供的信息。
12. 在设计、执行和评价技术援助时, 考虑			所开展的各项活动都是经受益国或受益机构的完全同意和请求之下开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各不同国家不同的发展水平。	附件 A: 12  附件 B: 8 和 15	一般原则/目标	展的。为强调这一援助的重要性, WIPO 自 1997 年以来, 实行了“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s)的概念。例如, 在中美洲地区, WIPO 帮助编写了一份顾及本地区各主管局的具体需求和资源的专利审查手册。同样, 在版权领域, 近几年在非洲、亚洲和加勒比各国开展的创建和加强版权集体管理的工作, 也考虑到了现有市场和资源的规模。
13. 为秘书处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制订行为守则	附件 A: 13, 15	需采取行动	经 WIPO 协调委员会批准, 2002 年将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纳入 WIPO 的工作人员条例与守则中, 并对 WIPO 所有工作人员和顾问具有约束力。
14. 公开提供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		需采取行动	
15. 确保 WIPO 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完全独立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	附件 A: 13, 15	一般原则/目标	请参见为附件 A 提案 13 提供的信息。
16 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向其提供技术合作, 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附件 A: 16 和 28  附件 B: 6 和 16	需采取行动	WIPO 的立法援助为采取反竞争的行为提出建议, 不仅涉及通过强制许可打击这些行为, 而且还涉及如何通过合同进行行政监督的方式预防这些行为的发生。已委托开展两项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法之间关系的研究。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动或表明一般原则/目标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17. 在 WIPO 准则制定程序中考虑保护公有领域的问题。	附件 A: 17 和 32 附件 B: 23 和 32	一般原则/目标	<p>国际专利分类和 PCT 最低文献中最近已纳入传统知识, 成为这一方面的一项重要措施。目前仍在提出进一步举措, 以减少非法取得传统知识专利权的可能性。</p> <p>在《实体专利法》草案中, 关于现有技术和专利性标准的定义争取避免侵入共有领域的现象。</p> <p>WIPO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立法咨询顾及共有领域, 例如在鉴定专有权的领域以及专有权的例外与限制方面。</p> <p>在商标法常设委员会中, 相关的文件有: “商标与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SCT/16/3); “《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 法律和行政问题”(SCT/15/3); 巴西提交的有关巴西使用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惯用名称的来文, 以及“商标异议程序”(SCT/16/4)</p>
18. 尤其在国际条约和准则的谈判中, 确保在受成员国驱动的程序中, WIPO 秘书处不发挥核准或支持具体提议的作用。		需采取行动	<p>根据 20 个成员国提交的文件修订了关于广播条约的基础提案(SCCR 15/2Rev)。该工作文件在性质上非常注重包容性原则。</p> <p>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 所有重大项目都是经与各成员国讨论之后开展的。2006 年 3 月举行了一次公开论坛, 2006 年 4 月举行了一次 SCP 非正式会议, 讨论 SCP 的工作计划。大会主席将在 2007 年上半年就 SCP 的工作计划问题与成员国举行磋商。</p>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动或表明一般原则/目标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p>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中, 关于保护 TK 和 TCEs 的目标和原则草案, 是直接根据各成员国的提案提出的, 并专门通过成员国建立的征求意见程序修订的</p> <p>关于 SCT 的未来工作, 也是根据成员国的提案(请参见文件 SCT/15/2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未来工作提案汇编”)确定的。</p>
19.	<p>确保准则制定活动承认成员国处于不同的发展水平, 并确保任何倡议均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做到利益与成本均衡</p> <p>附件 A: 19 和 21 附件 B: 25 和 27</p>	需采取行动	<p>广播条约中在一些拟议规定方面为成员国执行该条约提供了灵活性。其中包括:</p> <p>公共利益条款, 例如: 获取知识、文化多样性、保护竞争</p> <p>关于例外与限制的规定</p> <p>权利的有效期, 规定了最短保护期, 成员国可在本国立法中自行延长; 权利的结构, 成员国可以选择规定专有权, 或规定禁止未经许可使用的权利(双轨做法)</p> <p>在专利领域, SCP 中进行的许多讨论都围绕如何平衡所有利益这一问题进行。此外:</p> <p>PLT 细则第 8 条允许各缔约方从 2005 年 6 月 2 日起全面实行电子申</p>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动或表明一般原则/目标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p>请, 然而, 成员国为获得申请日和符合期限等目的, 继续接受纸件, 从而顾及各成员国在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方面的不同发展水平。</p> <p>PLT 议定声明第 4 段中规定, 必须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其履行 PLT 规定的义务)和财政合作, 争取平衡这些国家如果加入 PLT 将需要履行的义务。</p> <p>2003 年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外部专家编写了关于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问题的 4 份研究报告。</p> <p>目前正在举办关于若干专利问题的系列专题讨论会, 以探讨决策者关心的专利方面的题目, 例如, 专利制度中的灵活性、国家战略与创新政策、专利和技术转让。</p> <p>在《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中, 《新加坡条约补充决议》专门涉及这一问题。</p>
20. 在准则制定活动中, 保护全社会的利益, 而不只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	附件 A: 20  附件 B: 39	一般原则/目标	<p>准则制订活动旨在扩大公共利益目标的范围, 并确保全社会的利益受到重视, 举例而言, 在拟议的广播条约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哥伦比亚提出的新方案涉及如何通过利用限制和例外与技术保护措施之间的相互关系来确保用户的利益。</li> <li>- 为教育、图书馆和残疾人的目的而对版权及相关权规定限制与例外的问题, 已被列入 SCCR 现有的议程中, 以加强国际认识, 并探讨现有的和拟议的保护模式, 争取就这些专门的例外达成一致</li> </ul>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动或表明一般原则/目标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p>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正在编拟一份关于各国为视力障碍者规定的版权例外与限制立法的研究报告。</li> <li>- 2005 年举办了两次关于“视力障碍者的数字内容”和“数字时代的教育内容与版权”的非正式会议。</li> </ul> <p>在商标领域，请参见提案 17 中引述的文件 SCT/15/3、SCT/16/3 和 SCT/16/4，以及文件 SCT/16/5，该文件涉及商标与文学艺术作品之间的关系，并特别注重保护的范围和理由。</p> <p>政府间委员会已核准 150 多个组织与会，各该组织（大多数都是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组织）都已提出申请，要求使用自愿基金，为这些社区能积极参与活动提供支助；同时在每次会议之前都先召开一次土著社区代表专家会议。</p>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动或表明一般原则/目标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21. 在所有准则制定活动中, 反映 WIPO 所有成员国, 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重点。	附件 A: 19 和 21 附件 B: 25 和 27	一般原则/目标	<p>在拟议的广播条约中: 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缩小了条约的范围: 网播和同时广播问题都被移交拟单独举行的谈判处理; 大部分讨论都集中在例外与限制以及公共利益原则方面, 例如获取知识、文化多样性、国家教育和研究等, 这些问题都是发展中国家非常关心的问题。</p> <p>保护 TK 和 TCEs 的目标与原则草案, 是直接根据许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出的优先重点制订的。</p> <p>在 SPLT 草案中, 除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对广泛的例外问题进行的讨论以外, 条款草案中还有几项也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 例如对现有技术宽泛定义将能避免对现有技术 (例如已知的传统知识) 获得专利权。</p> <p>关于 SCT, 请参见为附件 A 提案 18 中提供的文件 SCT/15/2</p>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C 技术转让、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 及获取知识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22. 请 WIPO 扩大活动范围, 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 SIS)的成果, 在未来活动中, 尤其是针对发展议程提出的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 SF)的重要意义方面的现有提案, 缩小数字鸿沟。		一般原则/目标	WIPO 于 2005 年 6 月 1-15 日举行了信息社会知识产权在线论坛, 以作为其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作出部分贡献的一次主题会议。在线论坛收到了来自各不同国家的广大参与者的约 52,000 次访问和 374 条意见。讨论重点围绕与知识产权和信息社会相关的十大主题进行, 是专门用来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和创造力作为帮助缩小数字鸿沟的认识。最终报告, 包括各主题文件, 均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 <a href="http://www.wipo.int/ipisforum/en">www.wipo.int/ipisforum/en</a>
23. 提出富有新意的方式方法, 其中包括促进技术转让, 让中小企业更好地利用相关国际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		需采取行动	关于灵活性问题, 请参见为附件 B 提案 17 提供的信息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的问题, 请参见为附件 A 提案 5 提供的信息。
24. 请发达国家鼓励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附件 A: 24 和 27	需采取行动	
25. 为知识产权相关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 在 WIPO 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中设立论坛, 重点讨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 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具体战略, 利用知识产权/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需采取行动	SCIT 全会自 2001 年改革以来, 为讨论 ICT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提供了论坛。下一次全会计划于 2007 年 6 月/7 月举行。ICT 在发展问题尤其是知识产权机构框架和知识产权局现代化问题上所发挥的作用, 每年都由若干成员国以“年度技术报告”(ATR)的形式作出报告, 并发表在 SCIT 网页上, 以帮助成员国找到正确的途径, 寻求 WIPO 的援助和其他成员国的国际合作。
26. 探讨确保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进行技术转让和推广所必需的政策、倡议和改	附件 A: 26	一般原则/目标	WIPO 通过提供能力建设项目、可持续的培训课程以及作为讨论技术转让问题的论坛, 为各成员国提供支助。在大量国家中都开展了关于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C 技术转让、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 及获取知识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革。	附件 B: 19, 45 和 46		<p>使用许可和技术转让的培训课程。WIPO 还与大学和研究机构合作，制订其知识产权政策，提高其在传播/商业化中进行技术转让的能力。此外，还为一些国家编拟了有关技术许可谈判的培训手册的本国文本，介绍技术许可领域中的当地法律、条例、政策、基础设施和经验。</p> <p>WIPO 还开发与政策重点领域中生命科学技术有关的专利信息工具。</p> <p>2005 年 4 月，WIPO 举办了一次关于版权与互联网中介机构问题的研讨会，以论坛的形式对各类问题和政策进行了探讨，其中包括为确保有关提供获得互联网内容和服务机会的中介机构有责任不阻碍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信息和技术所必须的政策。</p> <p>WIPO 在若干标准制订组织，例如国际电联、欧洲电信标准化研究所、药物管理与政策司，提出的一些倡议中拥有观察员地位，以参与制订尤其是数字权利管理领域的开放而且具有可相互操作的 ICT 标准。</p> <p>WIPO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贸发会议联合编写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转让问题的研究报告。</p>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C 技术转让、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 及获取知识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27. 就工业化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应采取的扶持性知识产权政策和措施进行辩论。	附件 A: 24 和 27	需采取行动	
28. 提倡采取有助于各国打击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竞争做法的措施	附件 A: 16 和 28 附件 B: 6 和 16	一般原则/目标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D 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29. 请 WIPO 建立一个有效的审查与评价机制, 争取每年对其发展方面的活动进行一次评估。	附件 A: 29, 33 和 34  附件 B: 54, 60, 61 和 63	需采取行动	WIPO 的战略评价框架为 WIPO 目前的评价工作提供了框架。为加强 WIPO 内部评价职能, 目前正在起草 WIPO 评价政策。WIPO 的这一评价政策将使 WIPO 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评价标准相一致, 预计将于 2007 年定稿, 并送交成员国审查和批准。该政策将补充 WIPO 的内部审计章程。2006 年 3 月, 举行了一次关于评价与影响分析的讲习班, 以探讨国际发展评价方面的最佳做法。
30. 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研究, 了解阻碍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哪些障碍, 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所需的实际费用以及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带来的利益。		需采取行动	
31. 请 WIPO 开展研究, 说明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为成员国带来了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需采取行动	WIPO 的《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指南》可以用来评估版权产业对国民经济作出的贡献。该指南现被许多国家用作进行国家研究的依据。  此外, WIPO 还开展了大量研究项目, 探讨各不同国家的不同领域是如何利用和管理知识产权问题的。其中包括关于若干国家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问题的一系列研究报告; 关于大学—产业技术转让的一系列研究报告; 关于制订国家品牌战略的研究报告; 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外部专家编写的关于专利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问题的 4 份研究报告; 以及若干专门领域的研究报告。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D 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于 2006 年发表的 WIPO 第 988 号出版物（“全民具有知识产权意识：涉及由发展通向发达之道”）中包括关于各不同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方面的信息。
32.	WIPO 应当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带来的利益所涉影响进行的分析。	附件 A: 17 和 32 附件 B: 23 和 32	需采取行动 请参见为附件 A 提案 17 提供的信息。
33.	不断评价 WIPO 的各项技术援助计划与活动，确保其有效性。	附件 A: 29, 33 和 34 附件 B: 54, 60, 61 和 63	需采取行动
34.	制定评价技术援助的各项指标与基准。	附件 A: 29, 33 和 34 附件 B: 54, 60, 61 和 63	需采取行动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E 机构问题, 其中包括任务授权和治理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动或表明一般原则/目标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35. 请 WIPO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协助非洲国家酌情建立法律和法规框架, 变人才流失为人才流入		需采取行动	
36. 请 WIPO 加强与联合国所有机构, 尤其是贸发会议 (UNCTAD)、环境署 (UNEP)、卫生组织 (WHO)、工发组织 (UNIDO)、教科文组织 (UNESCO) 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 尤其是世贸组织 (WTO) 之间的合作, 加强相互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性, 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需采取行动	WIPO 目前与许多国际组织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合作, 其中包括联合国贸发组织、环境署、世界卫生组织、工发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贸组织。
37. 对 WIPO 发展活动进行盘点: 对 WIPO 当前的发展合作活动进行定量和定性盘点, 以便从较长期的观点来制定合作与发展活动领域的核心政策与目标。	附件 B: 11	需采取行动	参见为附件 A 提案 11 提供的信息。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E 机构问题，其中包括任务授权和治理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动或表明一般原则/目标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38.	采取措施，确保民间社会和公共利益团体更广泛地参与 WIPO 的各项活动。	附件 A: 38, 39 附件 B: 20	需采取行动	凡是感兴趣并提出申请的公共利益非政府间组织均被授予观察员地位，以参与 WIPO 相关附属机构的活动。国家非政府组织现亦被接纳可在 WIPO 具有永久观察员的地位。设立了一项自愿基金，为土著和当地社区参加政府间委员会提供支助。
39.	采用联合国系统有关非政府组织的认可和核准与会标准。	附件 A: 38, 39 附件 B: 20	需采取行动	请参见为附件 A 提案 38 提供的信息。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F 其他问题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40.	根据 TRIPS 协定第 7 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	一般原则/目标	在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二届会议上，建议该问题作为(ACE)第三届会议讨论的主题，但未得到该机构其他成员的足够支持（请参见文件 WIPO/ACE/2/13 第 20 段）。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附件 B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1. 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机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IP)机构的效率，确保知识产权保护与保障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一般原则/目标	WIPO 技术援助活动的优先重点之一，是帮助各工业产权局和版权局实现技术基础设施的现代化，以提高效率和完善所提供的服务。近来所提供的这种服务尤其涉及知识产权局自动化、办公程序的统一和简化、信息技术项目（例如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国建立的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为支持以下各国进行作品、艺术表演与合同的登记建立计算计划信息系统：智力、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巴拉圭）以及简化办公程序。所提供的技术援助还旨在为广大工业产权和版权专家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用户的利益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另外还向一些次区域组织提供这种援助，例如：亚太地区的东盟、孟印缅斯泰经济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论坛岛屿国家；非洲地区的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中非经货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阿拉伯地区的阿拉伯工业发展和采矿组织、阿拉伯教科文组织联盟、西亚经社会、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此外，WIPO 还为提出要求的国家就如何利用例外与灵活性来确保各该国的公共利益问题提供立法咨询意见。
2. 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以便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	附件 A: 5 附件 B: 2	一般原则/目标	另一个重要的活动领域是，促进创造与创新，在此方面，越来越重视促进利用专利信息这一推动技术发展的手段，加强大学—产业间的伙伴关系，帮助进行知识产权资产的开发、管理和商业化工作，包括在不同地区的各国举行关于使用许可谈判的讲习班。在拉丁美洲和非洲的中非经共体次区域执行了建立公共卫生领域的知识产权网络项目。所开展的其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p>他活动还包括举行研讨会、讲习班和派遣咨询团。</p> <p>开展了多项研究工作，例如东盟关于建立商业开发服务(BDS)网络中心的研究报告，以重点加强为东盟潜在的知识产权用户提供知识产权商业开发服务的网络基础设施，尤其是在专利授权和商业化领域。还编写了关于亚洲 7 个国家大学—产业间技术转让问题的研究报告，并为决策者提出了一份关于建立网络以促进大学—产业间技术转让的清单。</p> <p>在 TCEs 民间文艺和 TK 领域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准则制订工作，旨在支持促进传统、当地及其他具有显著文化背景的创造与创新活动。</p> <p>此外，通过举办竞赛、颁发 WIPO 奖章和奖状促进人们承认创造与创新的计划，对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创新与创造也非常重要。</p>
3.	落实技术援助的各项原则和指南，以尤其确保：(a) 透明度；(b) 充分利用国际条约中现有的灵活性；(c) 根据国情并按需求提供技术援助。	需采取行动	WIPO 的各项技术援助计划不断遵循以需求为驱动、根据具体国情和面向需要的原则，并顾及 TRIPS 协定以及 WIPO 管理的其他条约中所规定的灵活性。许多活动都集中于开展有关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和公约中的例外与灵活性问题的培训。关于透明问题，各计划和所有活动的职责范围都事先与东道机构共同商定的，大部分信息都在公开发表的 WIPO 文件中提供。
4.	公开提供关于技术援助计划的设计、		为 WIPO 支持发展目标的各项活动提供指导的，是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执行、费用、融资、受益人和执行方面的所有信息，以及内部和外部独立审评的结果。		需采取行动	文件中议定的各项战略目标和目的。有关面向发展的各项活动的执行情况和成果，定期在本组织根据其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编拟的年度和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和“计划执行情况概览”中向成员国提供。关于发展评价报告，有关披露和传播此种报告的明确政策将在“WIPO 评价政策”中规定（参见附件 A 中的提案 29）。WIPO 还发表并向成员国提供两份外部评价报告，一份是关于技术援助计划的报告，另一份是关于世界学院的报告。
5.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制定跨多年度并具有连续性的项目和计划，以推动 WIPO 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加强各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职能，从而使这些项目和计划成为各国发展政策中切实发挥作用的内容。此外，这些项目和原则还应以文件 WO/GA/41/11 中所拟议的原则与目标为指导。		需采取行动	许多计划都是专门为了满足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更长期的需要而制订并且每年执行的，例如 WIPO 世界学院为培训知识产权局新工作人员而制订的“工作人员发展计划”。
6. 扩大技术援助计划的覆盖面，把与利用竞争法律和政策相关的事务纳入计划，以解决滥用知识产权过度限制技术贸易、转让和推广的做法。	附件 A: 16 和 28 附件 B: 6 和 16	需采取行动	WIPO 的立法援助为采取反竞争的行为提出建议，不仅涉及通过强制许可打击这些行为，而且还涉及如何通过对合同进行行政监督的方式预防这些行为的发生。WIPO 已委托编写两份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法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可能将于 2007 年上半年完成）。视各成员国对该两份研究报告的反馈意见，将开展进一步工作。
7. 根据明确提出的实际需求，提供具有			WIPO 的技术援助计划向所有国家提供，包括一些非本组织成员国的国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一般原则/目标	家。不存在任何歧视现象。附件 B 中的提案 1 提供了更多这方面的信息。
8.	确保知识产权法律和条例与各受援国的发展水平相适应, 并能完全针对每一个社会的具体需求和存在的问题。该项援助应符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相关者的需求, 而不是只照顾到知识产权当局和知识产权权利人。  附件 A: 12  附件 B: 8 和 15	一般原则/目标	立法咨询意见是与有关当事方共同起草的。这些法律和条例都是根据各国的发展水平起草的, 并争取满足其具体的需要和解决具体问题。然而, 制订新法律所采取的途径以及新法律的内容, 均由各国政府来决定。WIPO 的咨询意见中考虑到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以及接受国的具体需要和国情。负责知识产权授权的国家单位都是 WIPO 传统的合作伙伴。为反映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日益复杂的相互联系, WIPO 扩大了工作面, 以考虑决策者、各部门的政府官员、产业集团、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观点。
9.	将 WIPO 秘书处的准则制订职能与技术援助职能分开。	一般原则/目标	
10.	确保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法律技术和技术援助活动有助于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中对发展有利的条文, 例如第 7 条、第 8 条、第 30 条、第 31 条和第 40 条, 以及随后通过对发展有利的决定, 如《关于 TRIPS 协	一般原则/目标	自 WIPO 与 WTO 签订关于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谅解备忘录和联合倡议协定以来, WIPO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单独和集体地提供了大量有关 TRIPS 协定各条款及其实施方面的技术援助。所提出的许多举措都涉及如何兼顾公共政策问题来制订促进发展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策略的问题。这些举措除其他外, 还涉及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技术转让、版权与公共利益的例外方面的问题。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		
11.	应把发展问题纳入 WIPO 所有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其中包括本组织处理“执法”问题的方式。	附件 A: 37	原则上讲, WIPO 在成员国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开展的任何技术援助活动, 例如培训或信息交流会议以及立法咨询意见, 都是根据有关成员国的请求制订的。细节都是与成员国密切合作提出的, 以便该成员国有机会表达具体的兴趣和关注的问题, 包括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发展问题。
12.	确保技术援助受需求驱动, 适应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全球政治目标, 而且还应考虑到各类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 不仅仅是权利人的利益。	附件 A: 1 附件 B: 12	WIPO 的技术援助是以需求为驱动的, 并旨在实现各国促进其相关领域的发展、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及其他广大利益有关者谋福利的整体政策目标。
13.	为技术援助定位, 以确保为履行国际义务而建立的国家制度在行政上能持续, 而且不会对那些如用于其他领域可以产生更大经济效益的稀有国家资源带来太大负担。		WIPO 一直在协助知识产权局制订自动化计划, 应付知识产权的管理、取得和维持工作, 并为支持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执行此种计划提供必要的硬件和软件。另外, WIPO 在现代化工作的各个方面所提供的援助, 还有利于各国维持行政上具有可持续性的知识产权局。无论任何时候, 在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时, 都牢记现有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这一点, 因为这将对各知识产权局的组织结构、各项程序和工作计划产生影响。正因为这一原因, WIPO 也经常鼓励开展双边和次区域合作。
14.	确保技术合作有助于把用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社会费用维持在最低限度。		在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其立法框架的现代化工作中, WIPO 考虑到了 TRIPS 协定和 WIPO 管理的其他条约中关于以下等方面的灵活性: 对版权的限制与例外、对试验数据的保护、不受专利保护的内容以及强制许可制度等, 并努力维护制订公共政策的空间。在提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 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供援助加强能力和实现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的工作中，WIPO 注重让各知识产权局的各项业务——即：专利、商标和版权注册和登记——以及行政程序的统一，以尽量减少费用。
15.	确保 WIPO 的技术援助根据各国关于知识产权的国家法律提供，与各国的发展水平相适应，能够完全针对每一个社会的具体需求和存在的问题。 附件 A: 12 附件 B: 8, 15	一般原则/目标	WIPO 的立法援助是以需求为驱动的，并根据具体请求提供。请参见为附件 B 提案 8 和 14 提供的信息。
16.	宣传关于如何实施 TRIPS 协定中有关反竞争做法的相关规定的示范性途径。 附件 A: 16 和 28 附件 B: 6 和 16	需采取行动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 公有领域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17. 请 WIPO 审查 TRIPS 协定和多哈首脑会议各项决定所提供的灵活性,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药品和粮食方面的具体意见, 并认真建立方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机制。	附件 B: 10, 17, 31 和 37	需采取行动	WIPO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立法咨询意见, 考虑到了相关的灵活性, 其中包括多哈峰会上规定的灵活性。请参见为附件 B 提案 10 和 14 提供的信息。
18. 要求 WIPO 在不远的将来尽快通过一项在国际上具有约束力的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文书。		需采取行动	政府间委员会已取得进展, 开始制订保护 TK 和 TCEs 以免被盗用和滥用的条款草案, 如果成员国有此愿望, 可以用作具体国际文书的内容。该条款草案的案文已在国际、区域和国家立法和政策程序中使用。
19. 认真建立方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机制。	附件 A: 26  附件 B: 19, 45 和 46	需采取行动	通过 PatentScope, 可以查询 PCT 国际专利申请中的技术信息。另外还为政策重点领域开发了与生命科学技术相关的专利信息工具(例如专利态势分析)。  根据 WIPO 专利信息服务(WPIS), 开展了各项活动, 旨在创建工业产权信息中心, 以及开展如何查询和利用工业产权信息数据库的人员培训。WIPO 专利信息服务还为提出请求的任何发展中国家机构提供涉及所有技术领域的专利信息检索报告。  根据请求, 还向各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国际发明检索和审查合作(ICSEI)服务。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 公有领域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SCCR 目前正在例外与限制方面开展了工作, 也对为获取知识提供便利非常重要。
20. 制定并通过各种措施, 旨在提高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在 WIPO 所开展的与其各自领域和利益相关的活动中的参与程度。	附件 A: 38 和 39 附件 B: 20	需采取行动	<p>凡有兴趣并提出申请的非政府组织都被授予参加 WIPO 相关附属机构的观察员地位。例如, 在 SCCR, 所有申请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都被授予临时观察员地位。在 SCCR 第 14 届会议之后, 不能在会上发表的非政府组织发言, 均汇编在专门的文件中, 并译成三种语文 (文件 SCCR/15/4)</p> <p>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专门认证了 150 个观察员, 其中大部分是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组织。该委员会还加强了直接让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工作, 在工作文件中直接反映他们的意见, 以及执行一项自愿基金, 为他们与会提供支助。</p> <p>共有 28 个非政府组织申请并被授予临时认证资格, 以参加 IIM 和 PCDA 的会议。</p> <p>专门提出倡议改善民间社会参加活动所的另一个例子是, WIPO 于 2005 年 6 月 1-15 日举办信息社会知识产权在线论坛, 该论坛是 WIPO 作为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作出的部分贡献而举办的一次主题会议。会议鼓励</p>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 公有领域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并进行在线讨论。在线论坛共收到了不同国家的大量参与者约 52,000 次访问和 374 份意见。最终报告，包括主题文件，均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 <a href="http://www.wipo.int/ipisforum/en">www.wipo.int/ipisforum/en</a>
21. 促进经济增长的最佳做法：汇编并传播成员国有关推动创造性产业发展和吸引外资与技术方面的“最佳做法”，这些最佳做法至少部分应以关于促进经济增长的国家基线调查为依据，具体将在提案集 D 中详述。		需采取行动	
22. 提高人们关于假冒和盗版对经济发展带来的负面作用的认识：通过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分析假冒和知识产权盗版行为高发率与技术转让、外国直接投资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	附件 B: 22 和 58	需采取行动	在每一届会议上，ACE 均确定一个尤其令人感兴趣的课题，并随后在下一届会上认真讨论。在此方面，与本提案中提及的课题相关的问题已在 ACE 过去几届会议上提及并讨论过。然而，每一届会议都最终挑选了其他课题。ACE 第 4 届会议将处理执法领域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协调与合作问题（请参见 WIPO/ACE/3/17 第 12 段）。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 公有领域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23. 提出关于如何保护、认定和查阅公有领域内容的建议和模式。	附件 A: 17 和 32  附件 B: 23 和 32	需采取行动	<p>WIPO 正在结合公有领域对版权作品的使用问题进行研究, 其中包括如何帮助用户了解哪些作品受版权保护, 哪些不受版权保护, 尤其是在数字环境中, 并促进已经授权的方式处理这些作品; 其中包括有创意的使用许可技巧和对权利管理信息的使用。</p> <p>PatentScope 和 WPIS 对了解哪些技术受保护非常有用 (参见上文关于提案 19 的信息)。此外, 还为政策重点领域开发了涉及生命科学技术的专利信息工具 (例如专利态势分析)。</p> <p>为附件 A 提案 17 提供了进一步的信息。</p>
24. 在 WIPO 开辟一个领域, 分析和讨论除知识产权制度以外, 以及在知识产权制度内, 如何促进创造性活动、创新和技术转让的奖励措施, 例如新出现的利用模式。这一点可通过以下任一机制实现: (i) 由 WIPO 设立一个电子论坛, 用来交换信息和意见。可对该电子论坛规定有限的期限 (例如一年), 期限结束后可编写一份文件对各项提案和讨论情况加以总结。如果必要而且提	附件 B: 24, 33 和 38	需采取行动	<p>政府间委员会广泛地审查并探讨了各种符合土著和当地社区维持和保护其独特集体创新与创造形式等需求的专门保护制度。</p> <p>WIPO 目前正在举办的关于若干专利问题的专题讨论会, 是专为提供关于专利方面不同主题的信息而举办的, 同时作为与会者交流关于这些主题的信息的论坛。其中的一些专题讨论会与本提案中提及的问题直接相关。</p>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 公有领域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p>案的数量足够，我们将分析是否以及如何继续开展工作。可按以下项目来组织论坛的讨论：知识产权制度内的手段（例如实用新型、自由和开放式使用许可和创造性共享等体系），以及补充知识产权制度的手段（例如补贴、关于获取知识的条约、关于医学研究与开发的条约）。</p> <p>(ii) 将这一问题作为常设议题列入 WIPO 各委员会的议程。</p>			
25.	为准则制定活动采用有利于发展的原则与指导方针。 附件 A: 19 和 21 附件 B: 25 和 27	需采取行动	请参见为附件 A 提案 19 提供的信息。
26.	在开展准则制定活动之前，尤其通过举行公众听证会的方式，就制订新的、扩充的或修订的规则是否可行和可取的问题进行辩论。	需采取行动	<p>WIPO 在保护 TK 和 TCE 的政府间工作之前，均在全世界许多地点与 TK 和 TCEs 持有人/传承人进行实地调查磋商。</p> <p>拟议的广播条约是 1997 年在应菲律宾政府邀请举办的一次论坛之后启动的。</p> <p>在决定对网播问题采取双轨做法之后，将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和磋商。</p>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 公有领域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这些辩论已在进行 SPLT 讨论之前由 SCP 和 2006 年公开论坛上进行。  SCT 的第 15 届会议专门讨论这一问题 (参见文件 SCT/15/2)
27. 确保在准则制定方面, 寻找兼顾各方利益的全面方法, 在规则和标准的制定和谈判过程中, 强调必须以全面实现发展目标、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国际社会的需要为指导原则。	附件 A: 19 和 21  附件 B: 25 和 27	一般原则/目标	
28. 确保准则制定活动全面符合并大力支持那些能反映并推动实现发展目标的其他国际文书, 尤其是人权国际文书。		一般原则/目标	关于保护 TK 和 TCEs 的条款草案, 是在尊重人权准则的情况下制订的, 这些条款的内容已反过来为国际人权政策程序提供内容。
29. 在条约和准则中尤其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条款: (a) 目标与原则; (b) 国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的保障; (c) 制止反竞争的做法以及滥用垄断权的做法; (d) 促进技术转让; (e) 遵守期更长; (f) 执行公共政策方面的灵活性和“政策空间”; (g) 例外与限制。		需采取行动	专利法科目前正在举办的关于 SPLT 草案的公开论坛和专题讨论会处理其中的一些问题。  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 参见上文讨论的由巴西和智利建议的关于广播公共利益条款的公共利益原则, 例如获取知识、文化多样性、保护竞争的条约。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 公有领域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在商标领域, 请参见《商标法新加坡条约补充决议》(“《新加坡决议》”)。
30. 在所有条约和准则中, 纳入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制订的可操作性强、具有实质性特殊意义的差别待遇的规定。		需采取行动	目前正在有关拟议的广播条约以及例外与限制的辩论中讨论。 在商标领域, 请参见《新加坡决议》。
31. 确保准则制定活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与其国家发展需求和需要相符的政策空间。	附件 B: 10, 17, 31 和 37	一般原则/目标	在商标领域, 请参见《新加坡决议》。
32. 确保准则制定活动有助于 WIPO 所有成员国确定和维持强有力的公有领域。	附件 A: 17 附件 B: 23 和 32	一般原则/目标	请参见为附件 A 提案 17 提供的信息。
33. 审查非知识产权型和/或非排他性的鼓励创造、创新和技术转让的制度(例如, 免费软件的开发和“创造共享”模式)。	附件 B: 24, 33 和 38	需采取行动	WIPO 正在监视知识创造的合作模式。SCCR 非正式会议上邀请创造共享组织作关于“数字时代的教育内容与版权”的发言  许多技术援助活动与辩论按常规都涵盖开放源软件等问题, 例如在 2004 年拉丁美洲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 即是如此。
34. 确保根据明确制定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以及对其发展影响的评估, 认明准则制定的新主题和领域。		一般原则/目标	在版权领域, 在所谓的网播的概念和处理问题上, 将进行非正式的初步意见和经验交流。在保护非原创性数据库方面, 2002 年委托外部顾问编写了 6 份经济影响评估研究报告, 讨论这一保护所产生的影响, 尤其侧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 公有领域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重于对发展中经济体、最不发达经济体和转型期经济体的影响。
35.	拟订一项有关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条约。	需采取行动	
36.	建立一个国际性框架，以处理实体法中有关反竞争的许可做法的问题，主要是那些对技术转让和推广产生不利影响和限制贸易的做法。	附件 B: 36 和 47 需采取行动	
37.	在所有谈判中保护和促进 TRIPS 协定等现有协定所载的面向发展的原则和灵活性。	附件 B: 10, 17, 31 和 37 一般原则/目标	请参见为附件 B 提案 17 提供的信息。
38.	以人体基因组项目和开放源码软件为典范，促进基于开放式合作项目的模式发展公益事业。	附件 B: 24, 33 和 38 需采取行动	
39.	根据所有利益攸关者的意见，并尤其强调在公共利益团体的参与下，确定每一项拟议的条约或准则应处理的目标和问题。	附件 A: 20 附件 B: 39 一般原则/目标	参加 WIPO 各准则制订委员会的，有包括公共利益群体在内的大量利益有关者。  例如，TK、TCEs 和遗传资源计划在制订过程中，便部分依靠了与许多社区进行的实地调查磋商。此外，政府间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反映了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意见和观点，包括具体的起草意见。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C 技术转让、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 及获取知识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40. 制定选择基本技术的标准与方法, 监督并促进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支付得起的费用转让和传播这些技术的活动。	附件 B: 40 和 43	需采取行动	在政策重点领域, 开发了涉及生命科学技术的专利信息工具 (例如专利态势分析), 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贸发会议合作开展关于技术转让方面的技术层面的工作, 以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
41. 通过放宽技术领域的专利规定, 为获得外国受专利保护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提供便利等手段, 切实为各国的自力更生作出贡献。		一般原则/目标	通过 PatentScope, 可以查询 PCT 国际专利申请中的技术信息。  为附件 B 提案 19 提供了进一步的信息。
42. 成立一个新机构, 负责制定、协调和评估一切技术转让方面的政策和战略。	附件 B: 42 和 50	需采取行动	
43.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 制定并不断更新关于满足非洲各国基本发展需求并旨在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的环境、生命、健康、促进教育和改善粮食安全的基本技术、诀窍、工艺和方法的清单。	附件 B: 40 和 43	需采取行动	请参见为附件 B 提案 19 提供的信息。
44. 开展工作, 落实旨在为执行多边环境协定(MEAs)中与技术有关的规定而提出的任何倡议, 以确保生物、传统或其他环境资源的来源国能参与研究与		一般原则/目标	WIPO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和联合国贸发会议合作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技术转让的规定。  目前正在对其他多边环境协议(MEAs)中的技术转让问题开展研究。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C 技术转让、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 及获取知识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开发工作。		
45.	采用有利于发展的知识产权转让原则和指导方针。  附件 A: 26 附件 B: 19, 45 和 46	一般原则/目标	为研究机构提供技术使用许可培训计划和支持, 以便其制订知识产权政策, 并争取确保研究机构进行的技术转让极有可能对发展问题产生积极的影响。
46.	采取特别措施, 确保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附件 A: 26 附件 B: 19, 45 和 46	一般原则/目标	WIPO 通过提供能力建设计划并作为技术转让问题的讨论论坛, 为成员国提供支持。请参见为附件 A 提案 26 提供的信息。
47.	提倡采取有助于各国打击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竞争做法的措施。  附件 B: 36 和 47	一般原则/目标	
48.	开发一种机制, 让那些受到反竞争做法影响的国家可以向发达国家当局要求对在其管辖区内设有总部或位于其管辖区内的公司采取执法行动。	需采取行动	
49.	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申请实施一项特别收费, 其所得将专门用于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研发活动。	需采取行动	关于处理一件 PCT 申请需要的费用的信息, 可查阅文件 A/42/10 第 15 段。处理一件申请所需的费用与国际申请费之间的差额, WIPO 目前主要用于发展合作活动。
50.	成立 WIPO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常设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C 技术转让、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 及获取知识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委员会，并制定专项计划处理这些问题，包括与竞争政策相关的问题。	附件 B: 42 和 50	需采取行动
51.	接受类似于 TRIPS 协定第 66.2 条的承诺，并将其扩大到使所有发展中国家受益的范围。		需采取行动
52.	为国家级以及省市级政府过去成功引进的技术知识库建立一个中间渠道，以减轻技术买卖双方间私人交易所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需采取行动
53.	商签一项多边协定，签约方将把大部分由公共部门资助的研究成果公之于众，或者寻求其他的办法以最小的成本分享这一成果。这一主张是要通过扩展科学和技术信息的公有领域，建立一个增加技术信息的全球流动的机制，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的流动，才能实现的，以特别保护由公共机构开发的或者资助的信息的公共性质，而又不至于过度地限制商业技术中的私有权利。		需采取行动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D 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54.	在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LDCs) 提供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准则制定方面进行独立发展影响评估。	附件 A: 29, 33 和 34  附件 B: 54, 60, 61 和 63	需采取行动	
55.	进行关于促进经济增长因素的国家基线调查: 通过 WIPO 秘书处向要求协助开展国家基线经济调查的成员国提供援助, 并将这些调查的结果提交其他成员国。	附件 B: 55 和 57	需采取行动	
56.	衡量国家创造和创新性产业的贡献: 扩大 WIPO 成功编写的《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指南》的范围, 使之包括专利创新性产业。		需采取行动	
57.	对创造和创新部门进行全球性经济调查: 探讨由 WIPO 进行定期经济调查的可行性, 从而利用这些有益的数据来扶持创造和创新部门。	附件 B: 55 和 57	需采取行动	已在多个国家委托编写关于版权产业 (创意产业) 的经济贡献问题的国家研究报告。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D 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58. 收集关于全球知识产权盗版和假冒行为的数据: WIPO 秘书处应当协助收集关于全球盗版和假冒行为比率的数据, 并争取广泛传播这一信息。	附件 B: 22 和 58	需采取行动	已经启动开发一种用于衡量版权盗版程度的计量经济学模式的进程。
59. 开展研究评估知识产权的适当水平, 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例如在自愿参加的基础上, 对数量有限但具有代表性的一些国家进行专利等知识产权专门领域、例外与限制以及知识产权制度的管理方面的机构能力方面的研究, 其中包括政府所承担的费用, 以及个人承担的费用 (GDP 中的费用)。		需采取行动	
60. 通过受成员国驱动的程序, 设立 WIPO 独立评价和研究办公室 (WERO), 由其负责评价 WIPO 所有计划与活动, 并对准则制定活动和技术合作进行“发展影响评估”。	附件 A: 29, 33 和 34 附件 B: 54, 60, 61 和 63	需采取行动	
61. 对拟由 WIPO 评价和研究办公室开展的准则制定活动进行独立、有据可依	附件 A: 29, 33 和	需采取行动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D 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的“发展影响评估”。	34 附件 B: 54, 60, 61 和 63		
62. 收集经验性实证, 并进行成本/效益论证, 以尤其考虑知识产权制度内外的各种备选办法。通过这些努力, 应当为开展准则制定活动提供依据, 从而以减少知识垄断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		需采取行动	
63. 建立一种受成员国监督的机制, 对已通过的条约尤其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实际影响和费用问题进行客观评价。	附件 A: 29, 33 和 34 附件 B: 54, 60, 61 和 63	需采取行动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E 机构问题, 其中包括任务授权和治理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动或表明一般原则/目标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64. 建议为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注入新活力。		需采取行动	
65. WIPO 伙伴关系办公室: 在 WIPO 秘书处内部设立一个伙伴关系办公室, 由 WIPO 配备人员, 专门负责审评援助请求, 积极寻求伙伴, 以便为项目提供资金并加以实施	附件 A: 9 和 11 附件 B: 65	需采取行动	
66. 修正《WIPO 公约》, 使之符合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任务规定。		需采取行动	
67. 将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任务限定在一个用于交流国家经验的论坛这一范围, 规定该委员会不负责准则制定活动。执法咨询委员会的讨论议程中还应处理如何以最佳方式确保落实与 TRIPS 有关的所有规定, 包括对所授予权利规定的例外与限制。		需采取行动	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任务, 其中包括该机构不从事准则制订的活动, 是经过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 WIPO 第 28 届大会(第 13 次特别会议)通过的(请参见文件 WO/GA/28/7, 第 114 段第(ii)项和第 120 段)。在随后进行的头三届执法咨询委员会上, 均未提出修正这一任务的提案。至于每届会议所分别讨论的议程项目问题, 请参见为附件 B 提案 22 提供的信息, 即: 由执法咨询委员会成员自己均对每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进行讨论, 确定尤其令人感兴趣的一个主题, 然后分别在随后举行的会议上详细讨论。任何成员均有自由提出上述提案, 建议拟进行讨论的主题, 并争取寻求委员会其他成员的支持。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E 机构问题，其中包括任务授权和治理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动或表明一般原则/目标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68. 加强 WIPO 作为联合国系统中的一个受成员国驱动的组织这一特点，其中将尤其包括：成员国之间或国际局应成员国的请求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以开放、透明的方式，并在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参加的前提下，在日内瓦举行。		需采取行动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

提案集F 其他问题	类似提案 (可能有重复 或多余) (i)	需要采取行 动或表明一 般原则/目标 的提案 (ii)	关于 WIPO 现有相关活动的信息* (iii)
69.	设立一个发展议程工作组, 进一步讨论 2006 年大会暂不作决定的发展议程问题和 WIPO 工作计划。	需采取行动	
70.	采取措施, 确保由成员国来决定政策顾问委员会(PAC)和产业顾问委员会(IAC)的成员资格和机构职能。	需采取行动	
71.	通过一项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宣言。	需采取行动	

[附件 A 和文件完]

根据 2006 年大会的决定, 请大会主席提出初步工作文件, 以便于开展以下工作:

- (i) 精简提案, 以确保不存在任何重复或多余的现象
- (ii) 将需要采取具体行动的提案与表明一般性原则与目标的提案分开
- (iii) 标明哪些提案与 WIPO 现有活动相关, 哪些无关

\* 第(iii)栏系由秘书处编拟